

嘉義縣新港鄉體育會辦理 103 年打造運動島

耕興杯桌球邀請賽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響應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風氣，增進社區愛好桌球人士之聯誼，特舉辦本邀請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港鄉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耕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國中、新港鄉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 六、比賽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七、比賽組別：1. 社會分齡團體組
2. 國中學生個人組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前，請將報名表郵寄嘉義縣新港鄉菜公厝 67-2 號，新港鄉體育會
- 九、競賽規則：
社會分齡團體組
 1. 本活動以聯誼為主，各參賽單位請以報名本會（單位）人員為原則。
 2. 各單位報名後如隊員因故無法參加致人數不足時，得於比賽當日上午報到時更改隊員名單。
 3. 各隊報名人數包括領隊、隨隊裁判共 10 人，並均得出場比賽。
 4. 比賽各點順序為：第一點女子雙打（不限年齡）、第二點單打（不限年齡）、第三點男子雙打（60 歲以上）、第四點單打（40 歲以上）、第五點雙打（100 歲以上）8 人 5 分制，單雙不得重複。
 5. 比賽採 11 分 5 局 3 勝制，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依預賽成績分再分組進行單淘汰賽，擇優並頒發獎金品獲獎盃。
 6. 預賽各場 5 點均須完成比賽；決賽場次則如以分出勝負，其餘各點不再比賽。
 7. 預賽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計算。積分相同之判定：1.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勝隊獲勝。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由裁判長公布成績及計算結果。
- 國中學生個人組

1. 分個人單打及個人雙打（可重複）。
2. 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獎勵：

1.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午餐及飲用水。
2. 決賽組一參賽隊伍多寡取前幾名頒發獎金品。
3. 國中組依成績名次向縣府新關單會請領核發具名獎狀及主辦單位提供獎品以資鼓勵。

十一、其他：

1. 請參加單位於單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並參加 8 時 30 分舉行之簡單開幕典禮，開幕典禮後隨即開始比賽。
2. 比賽用球為黃色日桌牌 40mm 球。
3. 球員運動服請勿穿著黃色球衣。
4. 大會可視實際比賽情況執行拆點比賽，請各參加單位配合。
5. 裁判長由大會聘任，裁判員則請各參加單位派員協助擔任。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改宣布之。
7. 大會備有桶裝礦泉水，為提倡環保請各隊盡量自備茶杯。

嘉義縣新港鄉體育會103年『耕興盃桌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負責人			
組別	社會分齡團體組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職稱	性別	出生年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	姓名	
領隊				5	隊員			
教練				6	隊員			
1	隊員			7	隊員			
2	隊員			8	隊員			
3	隊員			9	隊員			
4	隊員			10	隊員			

嘉義縣新港鄉體育會103年『耕興盃桌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負責人			
組別	國中學生個人組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職稱	性別	出生年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	姓名	
領隊				5	隊員			
教練				6	隊員			
1	隊員			7	隊員			
2	隊員			8	隊員			
3	隊員			9	隊員			
4	隊員			10	隊員			